

政府采购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平台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HBCG-F22013

采购人：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时间：202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 获取招标文件.....	3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 公告期限.....	5
六. 其他补充事宜.....	5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3
一. 总 则.....	13
二. 招标文件.....	1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2
一. 总 则.....	32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32
第五章 采购合同.....	5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一. 开标一览表.....	96
二.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97
三.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98
四. 投标函.....	101
五.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0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02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02
六. 投标分项报价表.....	103
七. 服务响应表.....	104
八. 投标业绩承诺函.....	105
九. 投标授权书.....	106
十. 联合体协议.....	107
十一.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108
十二. 服务方案.....	108
十三. 服务承诺.....	108
十四. 有关证明文件.....	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4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CG-F22013**

项目名称：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

预算金额：第1包：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数据资源管理平台，**570.2**万元；

第2包：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一网统管平台，**1376.3**万元；

第3包：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监理服务，**29**万元）。

最高限价：第1包：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数据资源管理平台，**570.2**万元；

第2包：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一网统管平台，**1376.3**万元；

第3包：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监理服务，**29**万元）。

采购需求：“一网统管”平台项目。见附件中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第1、2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完成项目建设，建设后试运行**30**个日历日。第3包监理服务周期至所监理工程项目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1、2包：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 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一)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二)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三)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四)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五)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各供应商可以任意选择一个或者多个包组进行投标, 只能中标一个包组。评标顺序按照第一、二包组顺序进行评标。第一包组的第一预中标人在其他包组中仅作为有效投标人参与评审, 不推荐为其他包组的第一预中标人)。

第3包: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资质要求: 具有通信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2年4月1日09:00至2022年4月11日17:30

2、地点: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登录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登录按钮(网址:http://60.172.200.230:4454/HBTPbidder_hb/login2.aspx) 点击采购业务、招标文件,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 请在工作时间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 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 0561-3053090。

4. 售价：免费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4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淮北市相山区人民路197号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7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支持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要求：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②解密时间：投标截止后，交易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应在交易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30分钟内通过互联网解密投标文件，超过30分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进入评标程序。（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地址：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淮北市政府西侧）

联系方式：袁昌磊 0561-3198186 180561100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淮北市相山区人民路197号

联系方式：0561-30530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令宇

电 话：0561-3053090

八、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1.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电子保函（采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形式的，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

2.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无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2	出资人	淮北市财政局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淮北市人民路 199 号（孟山路与人民路处西南角） 淮北市招商大厦 5 楼 网 址：ggzy.huaibei.gov.cn
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5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6	财政编号	无
7	项目性质	公开招标
8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包别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三个包
10	付款方式	第 1、2 包：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30%），终验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到审计后价款的 100%；签订合同后，中标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待维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第 3 包：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日内全额支付。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11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2	投标有效期	<u>120</u> 天
13	服务地点	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指定地点
14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合同履约期限”
15	投标保证金或投	一、投标保证金 1、投标担保金额： <u>0</u> 元人民币

<p>标保证金电子投 标保函</p>	<p>2、投标担保形式：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由投标人自行选择。</p> <p>3、投标担保提交方式：</p> <p>（1）采取投标保证金形式的，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等方式由投标人单位自身账户转入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户 名：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_____ 详见招标公告 帐 号：_____ 详见招标公告</p> <p>（2）采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形式的，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网址 链：http://58.242.87.202:18888/financeplatform/index.html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淮北市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 电子保函业务联系人：赵经理 055162893021</p> <p>二、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公告指定账号。</p> <p>前次采购失败的，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供应商请注意：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帐号采用动态虚拟帐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友情提醒： 若投标人账户变更的，开标时还需提供投标人已变更的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p> <p>评标结束后，入围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账，如发生质疑投诉的由相关部门处理结束后方</p>
------------------------	--

		可退还。
16	投标保证金缴纳 账号	详见本项目在安徽淮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
17	对本次招标提出 询问	<p>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的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 17 时前（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次日，节假日顺延一天）。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联系电话 0561-3199613</p> <p>投标供应商请注意：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p>上述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在网站上发布。</p>
18	勘察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 要求	<p>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p> <p>2、<u>中标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至少两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技术或服务响应表已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成交结果公告栏公示）</u></p> <p>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ggzy.huaiBei.gov.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唯一投标效力文件。</p>

		投标供应商投标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以本项目开标地点悬挂的电子屏幕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23	中标服务费	免收
24	履约保证金	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为服务期满后一个月 内退还（无息） 收受方式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收受人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徽商银行淮北相阳支行 <u>账 号：1331201021000146498</u>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
25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26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27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 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服务响应表》，如有虚假，将取消中

		标资格并上报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8	备注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29	网上招标投标特别说明	<p>1、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是投标单位在职员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可）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p> <p>2、投标供应商下载成功后，如还未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锁（电子签章）应及时到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时须携带 CA 锁（电子签章）并牢记解锁密码。</p> <p>3、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参加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多种方式通知的不定期网上招投标培训会。</p> <p>4、投标供应商如因未办理 CA 锁（电子签章）或未参加培训会等自身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投标或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不负责。</p> <p>5、投标供应商下载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投标文件投标无效。</p>
30	注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p> <p>2. 本项目开标时，投标人在互联网上登陆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参与开标，并解密其投标文件，无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需携带数字证书在开标现场（投标时）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参见网站发布投标人远程解密、在线询标操作手册。</p> <p>3. 投标人须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投标人</p>

		<p>登录”，进入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过程中市交易中心联系电话 0561-3199726；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4009980000。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投标人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光盘）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p> <p>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后，交易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应在交易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 30 分钟内通过互联网解密投标文件，超过 30 分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进入评标程序。（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p>
31	投标报价扣除	<p>(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p> <p>① 中型企业： <u> / </u> %；</p> <p>② 小型和微型企业： <u> 6 </u> %。</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u>。</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u>。</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2 </u> %。</p>
32	其他	<p>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p> <p>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p> <p>（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p> <p>（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p> <p>（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p> <p>（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p> <p>（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

2.5 投标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7 近X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8 业绩：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完毕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1 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可供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供应商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7.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7.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中标；

7.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供应商

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 采购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淮北市公共资源网 (<http://ggzy.huaiBei.gov.cn>)发布。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2.1.2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12.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2.1.5 第五章：采购合同；

12.1.6 第六章：采购需求；

12.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2.1.8 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2.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 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

商自行承担。

13.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招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任何疑问，可以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1、以书面形式(包含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向采购人和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联系电话 0561-3199613；2、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功能提出；3、提交内容材料符合《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质疑）及投诉处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13.1.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如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13.2 请投标供应商及时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13.3 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和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3.5 特殊情况下，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公告后，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构成与要求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非注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6 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有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 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4.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5. 报价

15.1 投标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5.4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5.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5.6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5.7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招标文件约定）。

15.8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17.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

17.1 投标前，投标供应商应向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开标后，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从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中审核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核对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金额、方式等信息。

17.2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7.2.1 异地电汇；

17.2.2 本地转帐；

17.3 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17.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7.5 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供应商账户。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将不予退还：

17.6.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6.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

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6.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6.4 串通投标或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7.7 由于投标供应商行为导致采购人或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损失的，相应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从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中扣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8.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8.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唯一投标效力文件。

21. 投标无效的情况

投标供应商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加密的网上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文件未上传导致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招标项目按系统要求操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前，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会同监督员或采购人代表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 30 分钟）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或公证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如投标供应商解密失败，则不进入评标程序（非交易系统问题）。

23.3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采购人全权委托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的，投标无效。

23.4 开标时，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3.5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允许，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得离开开标系统。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4 如同时出现 24.2 条和 24.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 废标处理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25.1.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26. 废标处理转谈判处理

26.1 因 25.1.1 或 25.1.2 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26.1.1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6.1.2 未经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6.1.3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6.1.4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6.2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时，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供应商参加。

26.2.1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将书面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供应商。

26.2.2 谈判时，若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两家的（单一来源除外），谈判做流标处理。

26.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供应商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供应商首轮报价。

26.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6.2.5 谈判时，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现场转谈判邀请函

各相关投标供应商：

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

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8.2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中标候选供应商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类似的审查。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8.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28.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5 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8.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8.5.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8.5.1.2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弄虚作假的行为：

28.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8.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8.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8.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8.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8.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8.5.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

标公告，同时在网上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登录系统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0.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1.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2.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2.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2.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应商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验收

33.1 验收程序：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2 验收标准：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3.3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3.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供应商）承担。

34. 质疑

34.1 质疑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和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4.2 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34.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或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功能提出，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4.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4.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4.3.3 被质疑人名称；

34.3.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4.3.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4.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4.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4.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4.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4.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4.4.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4.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4.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和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6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4.7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报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34.7.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34.7.2 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35. 合同条款

35.1 定义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买方：采购人。
- (2) 卖方：中标供应商。
- (3)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4)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 (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技术支持，如安装、调试、维修、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6) 工程施工：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与货物安装相关的房屋改造、装修等。

35.2 技术规格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5.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产权的起诉。

35.4 包装要求

35.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35.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5.5 装运条件

35.5.1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35.5.2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35.6 合同款的支付

35.6.1 卖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发票原件；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 装箱单；
- (4) 自我检验意见等。

35.6.2 卖方将发票复印件，收款人、开户行、银行账号资料和验收报告提交给买方，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依“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提请审核付款。

35.7 技术资料

35.7.1 卖方应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时，向买方移交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应用软件开发文档、维修指南等。

35.7.2 如合同的标的物为进口货物，买方除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完整的原版的资料外，还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与原版技术资料完全一致的中文技术资料。

35.8 质量保证

35.8.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的正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35.8.2 卖方在收到买方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七天内，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

货物或部件。

35.8.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七天后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35.9 检验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自我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自我检验报告。该报告应作为卖方向买方要求付款时提交的付款单据之一。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能视为最终检验。

35.10 索赔

35.10.1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但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除外。

35.10.2 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当买方提出的索赔时，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费、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的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由买卖双方协商降低货物的价格。

C. 卖方用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5.10.3 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果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35.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通过从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35.11 卖方误期赔偿

35.11.1 卖方承担的项目须严格按照其在投标响应函中确定的完工日期完工，并经规定的各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买方使用。

35.11.2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

35.11.3 除合同第 35.12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应支付给卖方未履行完的合同款项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 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未履行完合同额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35.12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35.13 税费

卖方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35.14 履约保证金

35.14.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缴纳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履约保证金期限为一年，若卖方承诺货物质保期限超过生产厂家或总经销机构承诺期限，则质保期满后，方可退还保证金，但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期限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规定。

35.14.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进行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35.14.3 如卖方经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证实确实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5.15 买方的责任

35.15.1 在合同实施期间，买方应指派专人配合卖方工作，并为卖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买方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买方须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从买方获得赔偿。

35.15.2 买方不得强迫卖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在此情况下，卖方可以拒绝买方的此类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35.15.3 在合同实施期间，买卖双方可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参与下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合同履行期间的重大问题，买卖双方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通报。

35.15.4 在由买方直接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当卖方忠实地履行了合同，向买方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并经买方审查合格后，买方应按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35.16 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的责任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应严格按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集中采购执行工作的意见》（财购【2008】857）等文件要求，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

35.17 仲裁

35.17.1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的交有关省、市政府的行业主管部门寻求解决的办法。如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35.17.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5.18 转让

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

35.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35.19.1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卖方各执贰份，见证方保留壹份，送出资方留存壹份。

35.19.2 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字、盖章见证，并在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35.20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如本合同条款不能满足项目的需要，其特殊条款见采购需求。

36. 未尽事宜

36.1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 解释权

3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人全权委托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三条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符合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独立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HBCG-F22013

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说明 并签字	投标供应商：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通过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不通过的招标文件条款依据：
评委签字	
项目负责人和监 督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九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资信、价格及相应的分值权重，满分为 100 分。评审程序如下：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对内容不全，影响正常评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书处理。

评标委员会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资格性、有效性评审。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在初审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投标书将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1) 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缴纳方式不符合要求、或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2) 投标书未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3) 投标书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招标文件格式化文件的；

(4) 未能满足招标邀请书（公告）或招标文件要求资质条件的，未能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文件的，服务响应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作无效投标的。

初审具体表格如下：第 1、2 包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重要要求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缴纳情况	按规定形式数额和时间缴纳
2	投标人应符合的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一）提供投标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p> <p>4、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 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p> <p>(一)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二)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p> <p>(三)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四)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五)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各供应商可以任意选择一个或者多个包组进行投标, 只能中标一个包组。评标顺序按照第一、二包组顺序进行评标。第一包组的第一预中标人在其他包组中仅作为有效投标人参与评审, 不推荐为其他包组的第一预中标人)。</p>	<p>(见投标人文件格式 十四. 有关证明文件 4.3内容)</p> <p>(二) 营业执照或三合一证书;</p> <p>备注: 请投标人针对资格条件审查项提供影印件或者扫描</p>
3	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投标分项报价、开标一览表)</p>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合理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p>

4	标书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5	标书的响应程度	服务响应程度（含服务响应表）	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满足需求的负偏离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1、投标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2、投标函；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4、服务响应表；5、投标业绩承诺函；6、投标授权书；7、联合体协（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议；8、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如招标文件未作本地化服务要求，不需此件）；9、服务方案；10、服务承诺；11、有关证明文件	完全响应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有或无	“无”表示通过初审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作无效投标的	有或无	“无”表示通过初审

第3包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重要要求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金保证金电子	按规定形式数额和时间缴纳

		保函缴纳情况	
2	投标人应 符合的资 质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通信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p> <p>（一）提供投标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见投标人文件格式 十四，有关证明文件 4.3内容）</p> <p>（二）营业执照或三合一证书</p> <p>（三）具有通信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备注：请投标人针对资格条件审查项提供影印件或者扫描</p>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投标分项报价、开标一览表）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合理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标书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5	标书的响应程度	服务响应程度（含服务响应表）	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满足需求的负偏离
		<p>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1、投标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2、投标函；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4、服务响应表；5、投标业绩承诺函；6、投标授权书；7、联合体协（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p> <p>议；8、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如招标文件未作本地化服务要求，不</p>	完全响应

		需此件)；9、服务方案；10、服务承诺；11、有关证明文件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有或无	“无”表示通过初审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作无效投标的	有或无	“无”表示通过初审

2、对投标文件进行详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详审。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评审小组按照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其中最低价为投标基准价，其经济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各合格供应商的经济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人得分=（进入复审各投标人最低报价/该投标人的投标价）×10 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 技术资信分（满分 90 分）

第 1 包：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序号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10 分）	价格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值 × 10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注：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投标人的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10

2	商务部分 (36分)	国产化适配	投标人承诺所投数据湖和数据治理平台软件应为国产自主软件,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份证书2.5分,本小项满分5分。 注:以上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5
		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备企业评价及系统集成领域AA级信用企业证书得2分,AAA级信用企业证书得5分; 2、投标人具备计算机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相关的售后服务能力:四星级认证得1分、五星级认证得4分; 3、投标人具备CCIA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贰级证书得1分,壹级证书得5分; 4、投标人具备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甲级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7701隐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得1分,全部提供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20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政务云”或者“城市大脑”项目建设案例(合同中须有“政务云”或者“城市大脑”字眼),每个业绩得3分,满分6分。(注:须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6
		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实施过程中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少于10人,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方式计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通信与广电或机电专业)、B级及以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PMP),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2、投标人实施团队成员: (1)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1分; (2)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1分; 注:本项满分5分,投标人需提供近半年内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5

3	技术部分 (54分)	需求方案	<p>项目建设背景评分标准： 1、投标人对项目建设背景、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有非常充分的认识，非常深刻阐述存在的问题，分析非常透彻的为优，得3-4分；分析较透彻的为一般，得1-2分；认识不够全面，阐述不到位为差，得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4
			<p>项目前期调研评分标准： 1、投标人对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数据现状调研充分，非常深刻分析数据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优得3-4分，一般得1-2分，差得0分，本小项满分4分； 2、投标人充分理解数据资源平台招标需求，深刻了解淮北市信息化项目建设情况，针对本次项目提供完整的各级单位业务系统及数据情况调研表，优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本小项满分2分。</p>	6
			<p>方案架构图评分标准： 投标人充分考虑淮北信息化基础现状及关联系统因素，充分理解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的建设需求，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架构图设计层级清晰、规划合理、功能齐全得3-4分，规划合理，功能缺失得1-2分，或未提供则得0分。</p>	4
			<p>基础支撑能力评分标准： 投标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基础设施能力提升的采购需求，针对云备份功能提供清晰的资源规划和网络架构图，方案科学合理、可落地，得3-5分；提供的建设方案描述空洞，规划基本合理，得1-2分；方案规划混乱，描述不清楚，得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p>数据支撑能力评分标准：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数据湖的建设要求，针对数据湖的平台功能、系统架构提供科学性、合理性的方案。思路清晰完整，设计合理、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方案，优得4-5分；较好2-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满分5分。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数据采集平台的建设要求，提供数据归集方案，包含政务数据、经济数据和社会数据的归集范围、归集方式，各功能模块清晰完整，设计合理、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方案，优得4-5分；较好2-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满分5分； 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数据治理平台、数据资产管理平台、数据资源交换服务平台升级、数据资源门户升级的建设要求，针对以上功能需求提供科</p>	15

			学性、合理性的方案，各功能模块清晰完整，设计合理、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方案，优得 4-5 分；较好 2-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服务实施方案，针对项目人员配置、团队管理、实施进度计划、风险管理、系统测试、项目验收提出的方案合理、详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符合实际的得 4-5 分；符合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2-3 分；内容缺失、简单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1、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日常运维、系统应急等内容方案科学、合理得 3 分；方案设计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提供得 0 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制定的培训方案，方案需明确针对培训课程时间、内容设计安排等，方案科学、合理得 2 分；培训方案设计不清晰不合理得 0 分。	5

		<p>数据治理 演示</p>	<p>演示“数据采集-治理-对外提供服务”全流程： 1、支持可视化连接 MySQL、Oracle、DB2 等 10 种以上数据库类型，可以定期同步/手动同步数据源的元数据信息。支持查看数据源的元数据和表或视图等详情，并对元数据信息进行多版本管理，当发生变更时可通过历史版本查看； 2、支持兼容适配多种类型存储引擎作为数仓，包括大数据平台的 Hive，以及 MPP 数据库，如达梦、优炫等。并支持可视化管理数仓的分层，实现数据的分层管理； 3、支持界面化配置离线和实时采集任务，对于离线采集任务支持失败重试及任务并发等高级配置，并对采集过程中的异常数据进行记录。采集完成后自动进行数据一致性校验； 4、支持纯代码化与无代码化相结合的数据治理。基于无代码化的拖拽式数据流程，演示拖动创建治理 workflow 任务，可拖动的功能组件包括数据接入、质量探查、数据标准化、数据可视化加工、数据安全脱敏、敏感数据识别、数据落地输出等可视化操作组件。代码化数据治理流程支持 Python 脚本、SQL 脚本、shell 脚本。并支持在一个治理 workflow 中可视化组件和代码化脚本结合使用实现数据治理； 5、支持界面化的方式配置专题任务，并可以将专题表发布为 API 服务、库表推送服务或离线文件服务（Excel 或 CSV 文件方式）。同时通过 API 授权认证、共享数据脱敏、共享服务审核、共享服务监控等多种方式确保数据共享的安全。</p> <p>注：对演示过程录制视频或者 PPT 文稿，视频演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针对每个演示点，能实现全部功能的视频演示得 2 分，PPT 文稿演示得 1 分，能实现部分功能的视频演示得 1 分，PPT 文稿演示得 0.5 分，不满足功能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未准备系统视频、PPT 演示或者提供其他形式的投标供应商，此项不得分。</p>	10
--	--	--------------------	--	----

(二) 第 2 包：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一网统管平台

序号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

1	价格 (10分)	价格分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值 × 100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注: 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评审小组应将该投标人的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p>	10
2	商务部分 (39分)	国产化适配	<p>投标人承诺所投 GIS 平台软件产品须支持兼容国产化 CPU (龙芯、鲲鹏、申威等), 要求提供与上述国产化平台厂家中至少一种的产品兼容互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5 分, 本小项满分 5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5
		综合实力	<p>1、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证书、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服务资质证书, 每提供一项一级证书得 1 分, 二级及以下不得分, 本小项满分 4 分;</p> <p>2、投标人具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一级得 2 分; 二级及以下不得分, 本小项满分 2 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本小项满分 4 分;</p> <p>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认证证书 (SPCA-5) 或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证书 (CMMI-5), 得 2 分, 本小项满分 2 分;</p> <p>5、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等级证书 CS4 及以上得 2 分, CS3 及以下不得分, 本小项满分 2 分;</p> <p>6、投标人或所使用云平台服务商具有中国信通院虚拟化云平台 (先进级)、多云管理平台解决方案、应用托管容器、云迁移服务能力评估可信云认证,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本小项满分 4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18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城市大脑”或“一网统管”(合同内容需包含“城市大脑”或“一网统管”字样), 单个合同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 每个合同得 3 分, 满分 6 分。(注: 须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6
		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实施过程中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 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方式计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 1 名专业的项目经理(须持有项目经理证书), 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 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 本小项满分 4 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安全专家至少 1 人, 拟配安全专家同时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CISA 安全集成(专业级)证书的,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本小项满分 2 分; 3、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安全专家)具有数据分析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中国软件测评中心颁发的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的,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同一人具备多种认证证书的, 不累积计分, 本小项满分 4 分。 (注: (1)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团队(含安全专家和项目经理)所有人员名单和近 6 个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 安全专家、项目经理不可兼任复用; (2) 除项目经理外, 同一人具备多种认证证书的, 不累积计分,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10
3	技术部分 (51 分)	需求方案	项目建设背景评分标准: 1、投标人对项目建设背景、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有非常充分的认识, 非常深刻阐述存在的问题, 分析非常透彻的为优, 得 2-3 分; 分析较透彻的为一般, 得 1 分; 认识不够全面, 阐述不到位为差, 得 0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方案架构图评分标准: 1、投标人充分考虑淮北信息化基础现状及关联系统因素, 总体架构图设计清晰、规划合理的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规划混乱, 功能缺失或未提供则得 0 分, 本小项满分 2 分; 2、投标人需充分理解场景能力的建设需求, 场景能力架构图设计层级清晰、规划合理、功能齐全, 得 2 分; 规划混乱, 功能缺失或未提供则得 0 分,	4

			本小项满分 2 分。	
			<p>基础支撑能力评分标准：</p> <p>1、投标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对云资源的采购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科学合理、可落地的云资源部署方案，得 2 分；提供的建设方案描述空洞，规划基本合理，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本小项满分 2 分；</p> <p>2、投标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对前置机采购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合理的前置机方案，得 2 分；提供的方案描述空洞，规划基本合理，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本小项满分 2 分。</p>	4
			<p>数据安全体系评分标准：</p> <p>投标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数据安全的建设要求，针对数据安全相关功能提供科学性、合理性的方案。思路清晰完整，设计合理、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方案，优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
			<p>场景建设能力评分标准：</p> <p>1、投标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场景建设需求，提供一网统管应用场景的详细建设方案。“一屏观淮北”、“一网管全城”、“业务分析模型”方案详细完整、结合我市信息化现状、功能全面、要点清晰，每项方案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则得 0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2、数字驾驶舱“大中小屏”方案规划合理、通信功能全面，审批流程合理，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则得 0 分。</p>	8
		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服务实施方案，针对项目人员配置、团队管理、实施进度计划、风险管理、系统测试、项目验收提出的方案合理、详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符合实际的得 4-5 分；符合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2-3 分；内容缺失、简单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p>1、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日常运维、系统应急等内容方案科学、合理得 3 分；方案设计不清晰不合理或不提供得 0 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制定的培训方案，方案需明确针对培训课程时间、内容设计安排等，方案科学、合理得 2 分；培训方案设计不清晰不合理得 0 分。</p>	5

		GIS 演示	<p>GIS 演示：投标人提供国产自主研发的 GIS 软件产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用视频录像进行淮北市内重要地标的三维可视化演示。</p> <p>演示模块包含：1、演示淮北市体育中心实际街景，得 3 分。演示街景不清晰、非淮北实际街景或未提供演示不得分；</p> <p>2、演示淮北市体育馆建模得 3 分。演示建筑不清晰、非淮北建筑或未提供演示不得分；</p> <p>3、演示淮北市体育中心建筑下方的模拟地下管网得 4 分。演示地下管网不清晰或未提供演示不得分。</p> <p>采用 PPT、静态页面等演示方式的不得分；未准备系统演示的投标人，此项不得分。演示不得超过 5 分钟。</p>	10
		数字驾驶舱演示	<p>数字驾驶舱演示：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演示数字驾驶舱板块，指标包含：实力淮北、创新淮北、效能淮北、美丽淮北、幸福淮北；（每项功能 2 分，满分 10 分，数据指标不合理或无演示不得分；）</p> <p>采用 PPT、静态页面等演示方式的不得分；未准备系统演示的投标人，此项不得分。演示不得超过 5 分钟。</p>	10

（三）第 3 包：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10分)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0</p> <p>注：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投标人的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p>	0-10分
技术分 (53分)	监理大纲	<p>根据竞标文件中提供的监理大纲针对本项目特点合理设置情况，由评标小组进行综合评分，满分20分，评分细则如下：</p> <p>1、监理大纲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制度健全，有具体措施情况，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工程质量控制措施情况，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 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情况，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工程投资控制措施情况，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 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情况，优得4分，良得3</p>	0-24分

		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工程合同与信息管理制度情况，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并同时具备以下六个证书的，得10分；具备其中五个证书的，得7分；具备其中四个证书的，得4分；具备其中三个证书及以下的，不得分。 1、正高级职称证书； 2、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专业）； 3、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 4、注册设备监理师证书； 5、国家一级建造师； 6、高级网络工程师。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证书的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投标供应商为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无提供不得分。	0-10分
	总监代表	拟任总监代表除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外，同时具有以下证书具备以下证书得满分9分，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1、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 2、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专业）； 3、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4、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0-9分
	监理团队其他人员能力	拟派项目监理人员（不含总监和总监代表）具备以下证书的得满分10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软件测评师； 3、注册设备监理师； 4、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 5、咨询工程师（信息工程专业）； 6、一级造价工程师； 7、信息系统监理师； 8、数据分析师， 注：1）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仅作为一项评审计分。 2）以上人员提供近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10分
资信分 (37分)	企业荣誉	1、投标人2018年以来获市级及以下先进工程监理单位得1分，获省级及以上先进工程监理单位得3分。 2、投标人2016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奖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甲级证书的得3分，具有工程监理单位综合资质的得5分，最多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	0-13分

	技术创新实力	投标供应商具有以下软件著作权证书的： 1、具有配套的信息系统项目质量控制管理软件的，得1分。 2、具有配套的信息系统项目进度控制管理软件的，得1分。 3、具有配套的安全漏洞管理平台软件的，得1分。 4、具有配套的系统项目信息管理软件的，得1分。 5、具有配套的项目管理软件的，得1分。 6、具有配套的合同管理软件的，得1分。 7、具有配套的数据中心管理系统软件的，得1分。 8、具有配套的信息系统项目参建单位协调平台软件的，得1分。 9、具有配套的监理项目质量巡查监督管理平台软件的，得1分。 注：竞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0-9分
	投标人业绩	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不少于2000万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中不能明确反应合同金额、项目内容等信息的，须另附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0-10分
	企业管理及认证	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以下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同时提供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0-5分

注：1、以上评分内容涉及到证书、证明、报告、合同等在投标文件中均需提供清晰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供评委会审核。

2、2.1 因疫情防控和系统不支持视频上传原因，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半小时内（9:30-11:00）把演示视频录制等文件（备注公司名称及联系电话，文件大小控制在300MB以下）通过qq聊天工具在线传输。添加qq号码：3596128921，下载后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项目评审结束，采购人将演示文件拷贝保存。

2.2 演示文件请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提前上传的不予接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将不做处理，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中约定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得分汇总

（1）将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及资信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如第一名并列，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名先后）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宣布评分

（1）评审结束后，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宣布各投标供应商的项目评审综合总得分以及中标供应商名称。

（2）除评审综合总得分外，不公布其他评分明细。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投标供应商得分情况不做任何解释。

第十条 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一条 如果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投标供应商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

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十四条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委会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五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 评标纪律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BCG-F22013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买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XXX

乙方(卖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XXX

见证方：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XXXX-XXXXXXXX

买方通过见证方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

本合同所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在卖方投标书“供货及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本项目成交公告；
- (3)卖方提交的投标书及书面承诺函。

3、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卖方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付款条件

_____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____。

5、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由买方进行验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和见证方签字盖章，并在见证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履约保证金数额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个月。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盖章（见证章）：

日 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标★**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视为技术参数不响应，作无效标处理；未标★**技术参数允许偏离**，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偏离说明，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4、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开标后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一、项目概况

淮北市作为第二批国家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城市，陆续建设了一系列智慧城市项目，有效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但存在着各业务系统分散独立运行、数据和视频资源无法有效共享、事件处置无法联动等突出问题，亟需通过建设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进行整合提升。通过实施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能够基本实现提升基础支撑能力、提升数据资源支撑能力和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通过政务数据进行全量归集，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建立数据治理生态，同时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充分满足不同主体对城市数据资源的共享使用；通过对城市全域不同领域业务需求类型、需求量等即时分析、总体协同、指挥、调动、管理，实现对城市的精准分析、整体研判、协同指挥，最终打造城市智能化总枢纽；通过对城市运行数据的实时归集、监测和分析，推动政府流程再造和管理模式创新，实现城市运行全域感知、城市演化模拟仿真、经济运行的信息一屏全览、领导决策科学高效和应急管理协同指挥。

二、服务需求

（一）第1包：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1. 服务范围

本项目需要根据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提出的业务功能需求，投标人结合城市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建设经验和前期对淮北市各单位信息化建设情况及数据情况调研，通过建成一个覆盖全市、统一接入、规范共享、统筹利用的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构建全市一体化数据资源管理体系，推进数据资源归集汇聚、融合共享和开发应用，实现政务数据、经济数据和社会数据的全面归集，全面支持对数据汇、治、用和管、看、评的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管理，将数据汇聚优势转化为数据服务效能，为“皖事通办”、“数字淮北”等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数据和平台支撑。

2. 服务要求

2.1 系统性能及架构要求

2.1.1 总体性能要求

(1) 基本性能指标。

稳定性要求：系统在常规压力下需保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事务成功率需达 99.99%。
存储计算能力要求：系统需支持 PB 级数据的存储和运算能力。

扩展能力要求：系统架构需支持横向扩展能力，可随业务量的增长进行必要的节点扩展。

兼容性要求：兼容 X86、ARM 架构等，使用国产化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满足多元的资源申请，支持业务创新。

(2) 响应指标。

数据服务类接口响应时间需小于等于 2 秒。

常规页面展示响应时间需小于等于 3 秒。

统计分析类查询响应时间需小于等于 10 秒。

(3) 处理能力指标。

数据处理每日任务数需大于等于 5000 个。

管理系统日均处理关键事务需大于等于 30 万笔。

数据抽取平均每秒效率需不低于 20 万条。

数据加载平均每秒效率需不低于 20 万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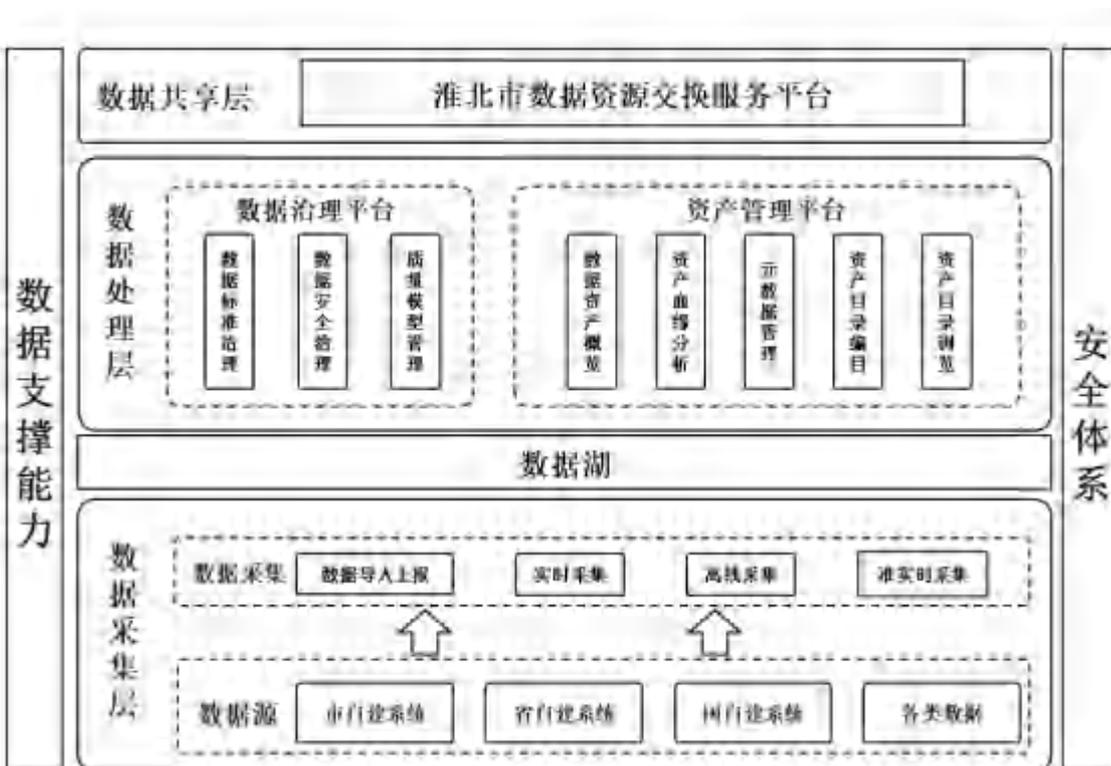
数据服务支持正常 1000 个并发用户情况下的系统响应时间需小于 3 秒

2.1.2 技术架构要求

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数据资源管理平台要求是建设市级城市大脑数据资源归集共享的总中枢。通过数据资源支撑能力建设，并充分利用和强化市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成效，构建我市数据资源从梳理、编目、归集、交换、治理、共享、开放、利用等服务为一体的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和体系；同时，建立相应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保障我市政务信息资源有效共享和充分利用。本项目建成将纵向上连省级平台、横向覆盖所有县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形成市级大数据湖，升级完善数据共享门户，建成城市大脑数据中枢，能够通过统一 API 提供数据服务，实现多个维度数据归集、数据治理、数据共享应用等方面展示。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持续推动数据归集，提供 350 个以上数据服务接口，支撑“皖事通办”及市直各单位相关业务应用数据的共享调用。投标人须提供解决方案，阐述全市数据资源归集共享的总中枢平台的实现。

(1) 总体架构要求

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建设市级数据总平台，主要建设构建数据资源支撑能力，通过搭建全市统一的数据资源平台，完成数据全生命周期能力建设，并为应用场景提供城市运行等数据服务支撑。架构图如下：



(2) 物理架构要求

本项目要求租用云资源，考虑到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的实际业务需求以及未来 3 年的系统扩展能力和合理的性能价格比，依据服务器的配置性能指标要求，结合其他类似项目实施经验，本次项目采取云资源租用方案。

（3）技术路线要求

a、采用微服务架构

系统整体需采用微服务架构模式，在微服务框架实现时，选择业界开源成熟的框架，通过框架整合实现微服务开发和运行管理。应将单一应用程序划分成一组小的服务，服务之间相互协调、相互配合，应用于本项目的数据服务模块，为用户提供最终价值。

b、离线计算、内存计算和流式计算模式混合

离线计算、内存计算和流式计算模式混合，实现高实时性的大数据查询和计算分析，形成新一代的大数据处理系统和平台。应用于本项目的大数据存储计算平台模块。

c、支持 Hive 大数据离线仓库

支持 Hive 大数据离线仓库工具，将结构化的数据文件映射为一张数据库表，提供简单的 SQL 查询功能。应用于本项目的大数据存储计算平台模块。

d、支持分布式 MPP 实时数据仓库

支持分布式、大规模、并行架构的数据仓库集群，具备高性能、高可用、高扩展特性。应用于本项目的大数据存储计算平台模块。

e、基于机器学习的大数据分析挖掘技术

采用套件化技术，应集成数据挖掘，实现对聚类分析、分类分析、关联分析、模型预测等常用算法的直接调用。应用于本项目的数据中台模块。

f、系统高可用技术

大数据平台高可用性服务应体现在针对云业务系统服务器负载均衡、链路负载均衡，及全局负载均衡、应用优化与加速方面。应用于本项目的大数据存储计算平台模块。

g、灵活的数据可视化

应有可配置的图形分析工具的应用，使得数据分析结果能够以更为简洁的方式进行展现。应用于本项目的数据资产管理模块。

h、全面支持国产化

平台应支持在国产化环境下稳定、安全、可靠的运行。支持主流的国产数据库和国产操作系统。

2.1.3 技术参数要求

本期项目建设需满足以下技术参数：

- a、数据源管理：支持连接现有及主流常用数据库，不少于 10 种；
- b、元数据开发：支持对数据中台的分层进行管理，内置开发层、主题层和服务层三个分层，且支持编辑修改；
- c、治理工作流：支持工作流创建和编辑时，使用内置的可视化治理模组；
- d、数据共享：支持将专题数据推送到指定的业务数据库，可以设置推送的目标库和目标表，数据推送策略和推送任务调度方式；
- e、实时同步：基于 CDC 方式从关系型数据库实时同步，能够实现大量数据的实时捕捉、变换和投递，实现源数据库与目标数据库的数据同步，保持亚秒级的数据延迟；
- f、流处理：分布式、高可用、保证 Exactly Once 语义的针对流数据和批数据的处理引擎；
- g、元数据采集网关：通过 JDBC 协议等通用协议，采集不同数据源的元数据信息；
- h、消息列队：提供可扩展、高吞吐、低延迟、高可靠的消息分发服务；

2.1.4 系统功能要求

(1) 标准规范体系

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应按照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安徽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对标准化工作的要求，本项目标准框架包括总体标准、应用功能规范、数据规范（基本数据规范、数据传输规范）、服务类标准规范、应用支撑规范、信息基础设施规范、安全规范、管理规范 8 个组成部分。

a、总体标准规范

总体标准功能要保障系统建设的总体性、框架性、基础性的统一性。总体标准包括总体框架和术语标准，其中总体框架标准包括总体技术、总体架构标准的制定。

总体标准中将明确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的技术参考模型，其意义在于保证系统的当前建设及未来的建设具有一致性、

开放性和稳定性。本项目的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这个长期的建设过程中新的业务模块将被集成到项目中，本项目技术参考模型建立在一个开放的技术体系上，才能够使新的系统方便的集成到项目整体架构中，并且保持与整个系统的一致性。总体标准除总体框架外，还包括术语标准、中文信息处理标准及其他综合性标准。

b、应用功能标准规范

应用功能规范的主要目的是确定业务的基本规范。对于业务基本规范的确立，通常包含的内容有：业务的数据项、业务代码、业务信息分类、业务信息的内容结构、业务服务及业务流程。

c、数据标准规范

数据类的标准确定了信息系统中有关数据的业务规范。数据涵盖的范围包括：数据元目录、代码目录、分类目录和数据类资源目录。

d、服务类标准规范

服务类标准包括基本的服务类资源目录标准和复杂的服务类资源标准。服务类资源目录规范了本项目中各类可用的服务的相关信息，明确服务的提供部门、服务的使用条件等基本信息，形成一个面向业务人员的服务的黄页。

e、应用支撑标准规范

应用支撑标准一方面为解决系统间信息资源整合，另一方面为业务标准中的业务知识表示提供支撑技术。因此，从标准的体系框架角度分为资源数据类标准和资源整合标准。

f、信息基础设施标准规范

信息基础设施相关的标准化主要的目的是为基础设施在选择时提供规范的约束和指导。对于在本项目中已经确定的技术路线在基础设施部分必须彻底贯彻执行，对于可能有选择余地的地方例如：中间件、前置机，可以提供技术选择指南。

g、安全规范

信息安全标准需具有为本项目信息系统提供安全服务所需的各类标准，直接采用信息安全总体标准、防信息泄露标准、信息安全评估标准等现有国家标准，同时需制定认证、授权和访问控制标准以及信息安全管理标准。认证、授权和访问控制标准包括本项目信息系统认证、授权和访问控制规范。

h、管理规范

须具有确保本项目信息系统建设质量、共享服务和系统运行维护所需的有关标准，主

要有项目信息系统数据管理与维护标准、共享服务管理标准和系统运行与维护标准。

2.2 基础支撑能力

云资源设计

结合淮北的实际情况，在遵循国家相关的指导意见之下，本着统一建设运维、减少重复投资、提升信息化能力的初衷，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政务云资源采用政府按需购买服务方式，本标段云资源用作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等关键业务系统数据库备份使用。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a、云计算服务：政务云平台(政务外网区)具备不少于 168 核 vCPU, 537GB 内存, 9TB SATA 存储；

b、云平台安全服务：云平台投入试运行前通过等保 2.0 三级测评，且分数不低于 80 分；

c、云计算平台租户安全服务：提供云数据审计、云下一代防火墙、云 Web 应用防火墙、云日志审计、云堡垒机等产品。

2.2.1 基础设施资源要求

1、云主机

(1) 要求云主机软件为国产品牌，支持基于主流 x86 服务器和国产芯片（ARM 或其它）服务器进行部署。

(2) 支持云服务器的个性化初始配置，用户申请弹性云服务器时支持增加数据盘以及网卡，可以分别设置每块数据盘的容量以及每块网卡的网络。

(3) 支持用户申请虚拟机时为虚拟机配置亲和性和反亲和性。在同一个反亲和性组中的虚拟机将尽可能分布在不同主机上，满足虚拟机的可靠性保障要求；在同一个亲和性组中的虚拟机会将虚拟机尽可能放在相同主机上，满足虚拟机启动相关性要求。支持用户查看每个亲和/反亲和性组中的虚拟机。

(4) 支持申请多网卡，可至少申请 24 块网卡。

(5) 支持申请云服务器时绑定弹性 IP，为特定虚拟机提供可访问外网环境的能力。

(6) 支持用户配置自动脚本执行策略，用户可以通过管理界面管理常见格式的脚本文件，并配置脚本定期自动在指定云服务器中执行。

(7) 支持用户对弹性云服务器的生命周期管理，包括

- 1) 开机、关机、重启、删除、远程登录等。
- 2) 磁盘快照、主机快照、重置虚拟机密码、在线/离线克隆等。
- 3) 挂载光驱、在线扩容 CPU/内存等。

(8) 支持查看虚拟机信息，包括虚拟机名称、状态、所在位置、网络、虚拟机规格、网卡、创建时间等基本信息。

(9) ★支持用户快速定位虚拟机能力，支持按照虚拟机名称、IP、ID、运行状态、自定义标签等多种方式快速定位虚拟机。

(10) 支持租户删除云主机后放入回收站，支持从回收站恢复云主机。为了防止误删除，运行状态云主机不能直接彻底删除只能放入回收站，冷冻期后再做彻底删除操作。

2、云管软件

(1) ★为保障云平台的兼容性，云平台软件提供商或云服务商要求兼容开源生态，如 Openstack、CNCf。云平台软件提供商或云服务商要求为 OpenStack 的 OpenStack 白金会员。

(2) 提供 1 套云管理软件，提供运维管理和运营管理能力。

(3) 支持 X86 资源池、国产化资源池（ARM 或其它）的统一管理，包括申请、开通等操作。

(4) 云管平台的服务组件须采用集群或者高可靠方式部署。支持针对关键管理数据进行定期备份，防止重要数据丢失，并可用备份数据快速恢复业务。支持对管理系统进行平滑扩容。

(5) 支持向租户提供自服务 Portal，租户登录时支持双因素认证保证安全性，租户可通过自服务 Portal 申请所需要的云服务。支持向管理员提供云运营管理和云运维能力。运营管理实现对云服务的管理功能；运维管理实现对云服务的监控功能。

(6) 提供虚拟数据中心（VDC）管理能力，支持在 VDC 下再划分多级子 VDC，以匹配用户的组织架构。每个 VDC 可分配多个数据中心/地域的资源。

(7) ★支持对 VDC 使用的资源做配额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虚拟机、裸金属、镜像、云硬盘、对象存储、VPC、弹性 IP、虚拟防火墙、VPN、虚拟负载均衡等服务。

(8) 支持用户的创建、删除、修改、查询、禁用、重置密码等操作，并可限定每个用户操作的资源范围；用户忘记密码后，可以通过邮箱、手机找回密码。

(9) 支持用户自助查看资源性能统计情况、资源性能 TOP 分析报表。用户可针对组织设置配额阈值和性能阈值规则。

(10) 支持统一管理系统中物理设备（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和虚拟资源的告警信息，支持告警清除、指派、调整级别、设置告警提示音等功能。支持告警转发能力，系统可按照管理员指定的规则，将不同类型告警通过短邮件发送给不同用户、用户组进行处理。

(11) 管理员可按照不同维度（数据中心/区域、不同资源池、不同的可用分区、不同主机组/集群）查看计算、存储、网络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分配情况。支持提供容量趋势预测，评估已有资源消耗进度和时间。

(12) ★支持自定义多种不同的大屏展示内容，自定义内容包括容量、性能、资源统计、告警等对象。可定义每个内容的不同呈现形式，包括柱状图、饼图、仪表盘等。

(13) 支持运维场景管理能力，可将不同运维任务分类管理。

3、云存储

(1) 提供 1 套块存储软件。要求支持采用 X86、ARM 架构部署。

(2) 支持通过云平台申请块存储空间，可配置需要申请的磁盘名称、创建磁盘数量、磁盘类型等信息。支持将申请的云硬盘挂载到虚拟化云主机、裸金属云主机。

(3) ★支持重删压缩服务化能力，支持对存储池重删压缩功能进行关闭、开启设置。

(4) ★采用 EC 技术实现数据可靠性。

(5) 支持共享盘功能，单个云硬盘可以挂载给多台云云主机或裸金属服务器。

(6) 支持自助为云硬盘创建快照，并通过硬盘回滚云硬盘数据，支持用户自助删除无需使用的磁盘快照。

(7) 支持云硬盘扩容，支持在 OS 支持的情况下，在线/离线扩容云硬盘。

(8) 用户可以通过管理平台为虚拟机/虚拟机磁盘/物理机磁盘创建快照，并支持自助完成快照恢复。

4、云网络

本项目云资源外部网络互联需满足电子政务外网互联、提供数据或业务系统相关单位专网等安全接入等，内部网络应采用分区、分层、分平面的网络架构，实现业务平面、管理平面、存储平面的分离。基于 VxLAN 确保用户资源隔离性，采用软 SDN 技术保障网络扩展性、网络可靠性、硬件解耦性。

(1) 政务外网区与市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互联，实现省、市、县、乡镇政务网络互通，并通过统一建设的淮北市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

(2) 本次所使用的关键硬件网络设备必须为国产品牌，同时支持基于国产芯片的物理服务器部署；

(3) 支持用户自助创建私有、隔离的虚拟网络环境，每个虚拟网络环境包含一套虚拟出口路由器、若干虚拟防火墙以及子网网络等。用户可以独立配置自己的网络环境，包括自助创建子网、指定子网网段/掩码、子网使用的 DNS 等参数。支持配置出口路由器的路由规则、与防火墙的绑定关系等，支持多 VDC 共享一个虚拟网络环境，满足不同场景灵活定义网络资源和业务映射的需求。

(4) ★VPC 支持组播能力，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配置组播开启、关闭操作。

2.3 数据资源支撑能力

2.3.1 数据采集平台

城市大脑所需数据由市政府部门、驻淮单位、事业单位和公共服务单位按照业务需求按时提供。按照各单位业务系统的实际情况建立数据归集机制，按照业务数据产生的时效性制定相应的更新频次。

1、采集源管理

采集源管理功能应支持常见的数据库类型的链接和管理，支持常见的国产数据库链接和管理，支持数据源的动态信息感知。

2、数据采集范围

数据采集范围应包含：基础信息资源、部门信息资源、专题信息资源，根据不同的资源类型定制对应的采集方式。

3、数据采集管理

数据采集管理应支持灵活的数据采集策略，支持全量采集和增量采集，支持按不同的时间归集策略进行不同应用系统的采集设置，对于数据采集支持覆盖和递增的方式进行动态入库。

数据采集活动可基于可视化采集工具，支持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等各类数据采集功能，在线采集（数据总线、数据访问服务等）、结构化数据抽取、流方式、批量导入、外部数据文件导入、异构数据库导入、主动数据抽取、增量追加方式等多种采集方式。

4、数据采集模式

数据采集应支持多种模式：比如按周期采集和实时采集、任务优先级别。数据采集以业务需求为导向的数据采集策略，通过对结构化、半结构化等相关数据做采集工作整合到

数据融合管理系统，优先完成内部数据的采集工作。

5、数据采集方案

基于淮北全市现有的数据应用现状，制定数据采集接口规范，确定各系统数据采集与共享内容，逐步将各专业领域的的数据资源进行归集处理，支持兼容不同系统设备产生数据源采集类型。支持第三方数据库方式采集、前置机方式采集、数据门户方式采集、API 接口方式采集。实现“所归皆编，所编皆归”，对采集流程进行全链路监控，厘清责任边界。

6、数据源监控

应提供数据源状态监控功能，能够对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中的数据源进行监控，在状态异常时，及时向管理员发出预警。

应提供数据源变更标记功能，对监控到的发生变化的数据源数据或元数据进行自动标记，方便采集入库的识别。

应提供数据源监控功能，通过监控门户，方便用户进行数据监控的操作与管理。

7、采集任务监控

对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的归集任务按作业周期进行实时监控，对于归集信息进行收集和结构化存储，面对海量数据归集任务实现智能化的运维和管理机制。

2.3.2 数据湖

建设淮北市数据共享枢纽和市级数据资源池，将政务、社会各类数据汇聚到数据湖中，为各单位应用提供共性支撑，以数盘活业务、以数促进云化。

1、异步数据库间数据同步快速扩展。

支持市面主流数据库的数据读写功能，支持写入目标数据库数据支持正则表达式过滤等功能；支持基于 CDC 方式的实时同步功能。。

2、先进的混合计算架构。

采用 Hadoop 和 MPP 融合技术架构，对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支持并行计算和低成本存储，提供低时延、高并发的查询和分析功能；对结构化数据采用 MPP 分布式列存储，支持分布式计算、智能索引等功能，实现高性能结构化数据分析处理。集成 MapReduce、Spark、Storm、Tez 等多种计算框架，利用 YARN 资源管理做统一管理，可在同一份数据集上运行多种计算。离线计算、内存计算和流式计算并存，能满足高吞吐、大数据量和低时延实时处理等多方面的数据计算要求。

3、安全性。

提供多租户支持，不同租户之间相互隔离。底层使用 Kerberos 认证，实现了数据的安全性和隔离性。除了认证系统，利用 Ranger 实现了细粒度权限控制，保证了各个租户只能查看授权访问的库、表或字段。此外，平台提供审计功能，通过对用户平台行为的记录、分析和汇报，用来帮助事后生成合规报告、事故追根溯源，提高平台安全性。

4、完整的 SQL 支持。

支持完整的 SQL2003，支持运行 TPC-DS 标准测试集中的全部 99 个测试项；同时支持完整的 HiveQL 语法和 SparkSQL 语法，并对这些 SQL 语法进行了扩展，对执行计划进行了大量优化。通过 UDF 函数方式更加快速的运行。

2.3.3 数据治理平台

需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和规范，对各单位归集至市数据中心的数据进行体系化、合规化、标准化地治理，基于完整性、唯一性、及时性、有效性、准确性、一致性六个维度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提升数据质量，保证数据可控、可用、可信。

1、数据标准化治理。

数据标准化治理应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字段名称标准化、代码值标准化、添加备注信息等处理。

数据质量维度应包括：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合理性、完整性、唯一性。质量管理通过对数据的规则配置，然后对数据执行相应的规则，检测数据是否合格，将数据的检查结果以图表的方式直观的显示出来，方便了解数据的组成。将不合格的数据标注出来，便于后期对不合格数据进行整理和修改。

针对数据探查的问题数据和问题原因可进行存储管理，便于后续探查报告的生成。

2、数据清洗融合。

应提供数据清洗融合功能，利用有关技术将脏数据转化为满足数据质量要求的数据。经常用到的清洗如去重、去空及偏业务化的清洗规则。遵循“一数一源”原则，将问题数据利用主数据的逻辑进行补正，服务上层的数据分析和应用。

3、数据安全治理。

应对数据进行安全合规化治理，提供数据脱敏治理组件、数据水印治理组件、敏感数据信息智能识别能力。

4、数据质量模型管理。

应提供数据质量模型管理功能，对于数据治理所有功能和组件进行模型化管理，支持自定义加工治理组件的导入，保证提供面向各种场景数据治理的需求。

2.3.4 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应提供数据资产管理功能，包括开发、执行和监督有关数据的计划、政策、方案、项目、流程、方法和程序，从而控制、保护、交付和提高数据资产的价值。数据资产管理是需要充分融合业务、技术和管理，来确保数据资产保值增值。

1、数据资产概览。

提供数据资产概览功能，可以查看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采集数据的数据详情，可预览表数据，能支持用户使用普通检索的方式进行全表数据检索，同时提供 SQL 专业检索的方式来编辑 SQL 语句进行检索。

2、数据资产检索。

数据资产检索功能应提供多角度的数据资产统计与分析概览功能。用户可以按照不同的数据存储层以及不同层下的主题去查看数据情况，以概览平台数据的总量和增量的变化情况。

3、数据资产血缘分析。

需提供数据资产血缘分析功能，支持查看平台库表的血缘关系以方便定位表数据的来源和去向。支持对血缘关系中的父级关系进行编辑以修正血缘关系。

4、元数据管理。

元数据管理功能应提供标准化方式建立和管理信息资源目录。元数据管理为元数据创建、编辑、修改、查询提供了工具支撑。政务数据资源元数据应包括核心元数据、可选元数据和扩展元数据。元数据管理应包括元数据维护、元数据查询、元数据变更管理等模块。

5、资源目录编目。

资源目录编目功能应提供完成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按照资源目录元数据的约束，登记到部门共享节点提供服务。资源目录编目应包括目录分类、目录编辑、目录导入和目录维护等模块。

1) 支持按照不同的来源、主题、用途等进行设置，帮助整理，归类表，方便后边对于表的查询和管理；

2) 支持多至 5 级的编目体系，可以根据具体业务场景自由对编目的级别进行调整；

3) 支持对于编目进行位置顺序的移动，重命名、新增、删除等操作，以满足产品使用

过程中业务场景逐渐丰富对于编目的扩展性需求。

6、资源目录浏览。

资源目录浏览功能应支持以数据编目视角管理与查看数据资产。

1) 支持统一搜索功能快速搜索数据表，并通过编目进行筛选，获取的结果支持进行排序；

2) 支持输入表的元数据信息进行数据表的搜索，支持按照表名、表中文名、标签细化搜索内容；

3) 支持按照编目目录进行编目，数据表在编目目录中有唯一对应地址；

4) 支持按照标签编目进行表的编目，数据表根据所打的标签对应到标签目录中，标签目录支持多维的编目，即一张数据表可归属于多个标签目录下；

5) 支持按照表名、表中文名、数据量和更新时间对列表内容进行快速的排序，以方便找到对应的数据表。

7、数据资产明细信息管理。

1) 支持查看编目、有无数据、标签、主键、表描述等表的基本信息；

2) 支持查看表数据量、引擎名称、存储位置等表信息；

3) 支持查看最新更新量、最近数据更新时间和最近数据同步时间等表的更新情况；

4) 支持查看表的压缩方式、分布方式和分布键等存储信息；

5) 支持查看表结构，包括字段名、字段类型、是否主键、字段描述等字段信息，并支持对字段进行快速搜索；

6) 支持对表进行数据同步操作。

2.3.5 数据资源交换服务平台升级

构建资源目录清晰、审核流程完善、共享方式多样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满足全市各部门的数据使用需求和数据主管部门的监管需求。为各部门提供通用化和个性化的数据服务，数据使用部门可通过共享门户中的标准资源目录清单查找到目标数据资源以及数据所属部门，并根据数据申请流程对目标数据进行申请使用。通过对外提供数据共享交换服务，使得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的数据能够为更多的部门服务，使现有数据产生更大的价值。

1、共享专题制作。

支撑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服务能力专题，如经济运行、车辆管理分析、网格管理构建模型专题，利用共享专题制作，在短的时间内将各类专题的数据需求、探索、规划、融合、构建、测试、调优等步骤，合规、合理、高效的一一实现。

提供界面化的共享数据专题制作流程，可实现拖拽式设置多表关联、设置关联字段、关联关系，可自定义设置共享信息、设置数据的开放性、数据更新策略等。

2、数据订阅共享。

平台应提供数据订阅共享功能，可使数据使用部门通过标准资源目录清单查找到目标数据资源以及数据所属部门，然后向数据提供部门提出数据共享的需求。具体又可细分为无条件共享数据订阅和有条件共享数据订阅两种方式：

（一）无条件共享数据订阅申请。

数据使用部门在标准资源目录清单中查找到公开的共享数据，直接提交申请，数据使用部门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订阅条件、订阅方式，生成数据订阅的管理信息，再将此信息发送数据交换服务系统，随后通过部门交换节点完成信息加密和数字签名，最后再由数据交换服务系统将定制好、装配好的订阅申请送达数据提供部门。

（二）有条件共享数据订阅申请。

有条件共享数据在获得资源授权后，数据使用部门就可以直接提交订阅申请，相关流程与无条件共享数据订阅申请类同。

数据订阅共享支持将共享的专题数据推送至指定业务库，具体功能设计如下：

- 1) 支持一键新建推送表和一键上线库表推送任务至任务运维；
- 2) 支持定制数据形态并至标准表模型中使用；
- 3) 支持编辑表字段的隐射关系和内容。

3、API 共享服务

平台应支持对生成的专题数据发布为 API 服务提供给上层应用和用户使用。API 共享服务是向各类外部应用开放的自动化使用共享服务的应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授权接口、数据订阅接口、数据提供接口和数据利用接口等，原则上所有可人为操作的功能都应开放应用接口，这样应用系统就可以通过调用共享应用接口直接发起数据资源授权、数据订阅申请、数据提供等业务操作，而通过应用系统发起的数据订阅申请，数据提供也会直接送达回该应用系统。

4、共享安全管理

针对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的共享数据，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安全处理能力，比如数据水印、数据脱敏等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共享出的数据安全可靠，合规合法。

提供完善的数据交换安全措施和方法，保障数据交换服务系统的数据安全。

1) 安全的运行支撑：应提供节点管理，创建节点运行环境。在节点启动和运行中安全检测证书。

2) 安全传输：节点之间通讯时证书的认证、传输过程中应安全加密；安全传输通道；安全文件传输。

3) 安全的数据访问服务：不可直接访问数据源，保护数据源（如数据库、文件等）安全。可视化配置数据交换服务，包括数据源的选择、字段选择、映射、查询条件、字段模糊处理等。

4) 安全的管理和监控：日志管理和审计：应具有身份鉴定和访问控制的开发管理工具。

5、共享服务监控：应提供对 API\数据推送\离线文件三类数据服务进行监控：

1) API 服务：支持监控使用量，申请量，服务维度的访问 ip、流量、速度等指标；

2) 库表推送：支持监控服务的执行结果，数据推送速度，数据总量等指标。

6、共享发布管理

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对待发布的数据服务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源的准确性、格式、共享方式、共享条件等方面进行审核。支持对服务内容的审核和部分数据权限的修正，支持打回不合格的数据服务并且提交审核意见。

2.3.6 数据资源门户升级

通过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对不同中心平台能力的整合，实现数据全链路管理，包括跨平台统一目录管理、统一运维管理、归集能力集成、治理能力集成、资产管理能力集成、共享交换能力集成。同时，对于淮北市各委办局，提供统一的信息门户界面，并根据用户角色及权限的区分，展示不同的信息展示及服务交互内容，构建委办局提数据需求、大数据中心审核数据需求、专业厂商响应数据需求的共建模式。

1、数据集成门户。

对于所有委办局租户平台用户的访问，建设统一风格、统一功能、统一认证、统一推

送、统一的信息门户界面及门户管理功能，能根据用户角色及权限的区分，展示不同的信息展示及服务交互内容，门户中聚合数据采集、归集、治理、融合、共享、开放、分析、应用、联动和协同等多方面数据内容。并以接口的形式与省级数据服务系统对接。

2、资源目录发布。

应提供资源目录发布功能，可将资源目录发布到平台，成为数据资源目录体系的一部分，同时始终保持目录信息的准确、有效及对资源目录可访问性的完全控制。资源目录发布服务主要包括目录审核、目录发布、目录授权管理和目录更新同步模块。

3、资源目录服务。

资源目录服务子系统应由目录查询、目录订阅、目录推送、目录统计和目录应用接口组成。

4、数据填报。

数据填报功能设计是基于前期调研情况，根据各委办单位业务系统的数据留存机制定制的数据归集方式。国建、省建无本地数据留存的系统提供统一的信息门户界面，按照业务数据产生的时效性定期上传数据。

5、信息检索。

信息检索服务可提供统一的集合分类、索引、搜索功能，为用户提供信息的定向采集、展示及信息索引服务。信息搜索服务将所有门户资源分类，按照类别进行检索，不同类别的资源，根据资源特点，其检索项不同。

1) 在信息分类管理、索引管理的基础上，按信息来源实现信息的分类导航服务；

2) 为授权登录检索用户提供一定权限范围内的共享门户信息搜索结果；

3) 可以为检索用户提供提示词服务，近期热点关键词、提示各服务类别、智能联想服务等：

(1) 关键词检索：按照关键词进行检索，支持多个关键词同时检索，多关键词检索时，关键词之间要用空格隔开；

(2) 高级检索：提供多条件组合检索，支持多种逻辑表达式组合检索；

(3) 二次检索：可以在检索结果中进行再检索；

(4) 中文联想：自动记录并计算检索词及出现频次，当用户输入检索词时，提供智能联想功能，并根据统计结果自动排序提示词；

4) 可以为检索用户提供快速定位服务, 根据用户搜索关键词, 匹配搜索习惯和搜索热点提示用户搜索快捷结果:

(1) 数据标签技术: 为每一条资源定义标签, 能够反映资源的分类、主题等特性。根据这些标签, 可帮助用户快速查找、精确定位相关资源;

(2) 自然语义处理: 根据中文语言特点, 进行自然语义处理和分析, 建立主题词表;

5) 检索结果页面风格、文字格式同门户网站保持一致, 检索结果记录结合用户可访问权限显示, 记录列表显示标题、来源、时间等重要的字段信息, 浏览详细信息通过链接信息发布网站相关页面显示。

6、数据概览。

数据概览应包括数据总览、数据专题等二级栏目, 具体功能设计如下:

1) 数据总览栏目实现平台沉淀在数据管理中心的数据资源的汇集、准确情况的检索、定位和查看:

(1) 可以通过关键字检索, 快速定位到符合检索条件的数据资源名称, 点击名称标签页后该资源名称以明显的颜色标识, 并且可以查看该数据资源的详细信息;

(2) 可以通过名称进行查询, 支持数据来源等多维度进行组合查询;

(3) 提供数据更新动态信息展示, 以列表和全局汇总的形式分别分类导航, 提供查询功能进行信息定位, 并按时间倒排序显示详细的数据资源信息最新动态呈现;

(4) 实现数据汇集统计分析、数据资源使用情况统计分析, 以聚类图、热力图、热点图等形式展示;

2) 数据专题栏目主要实现平台数据管理中心汇集的数据资源按政策、经济、文化等分类进行图表、折线图等形式展示:

(1) 各专题栏目以滚动图标方式展示;

(2) 点击某一图标可以查看详细的专题栏目信息;

(3) 专题栏目信息以图表、折线图等形式展示。

7、数据统计展示。

需按照登录用户采集记录用户行为信息, 通过实时统计分析用户行为的动态变化, 能够帮助门户管理人员发现当前用户关注最多、需求最集中的热点数据, 对用户行为进行监管与分析, 按照用户关注热点需求及时进行合理归类展示、汇总统计, 实现对政务数据共

享流程的监督。

8、数据报告导出。

需按数据的时间、地区、类别、部门、等维度进行归类展示、汇总统计，按需生成统计报表并支持导出，支持用图表的方式直观展现整体情况。

3.技术路线要求

3.1 系统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技术方案、设计与开发、项目实施、项目验收方案。

3.2 项目调研要求

投标人充分了解淮北市信息化现状，并在投标期间对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数据现状、各单位业务系统和数据情况进行充分调研，并输出调研材料。

1、数据资源管理局数据现状调研报告；

2、各单位业务系统调研表，包含各单位业务系统建设情况、数据情况、数据对接方式、更新频段、数据共享需求等信息。

3.3 标准规范要求

根据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的功能需求，投标人在中标后需依据国家相关制度与标准的规定，参照国家和安徽省数据标准及管理辦法，输出淮北市数据标准、数据编目等标准规范文档。

4、实施要求

4.1 项目工期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完成项目建设，建设后试运行30个日历日。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

4.2 项目人员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人员安排，人员组成应包括：项目经理、需求分析人员、系统设计人员、数据治理人员、系统开发实施人员、系统测试人员等。

在项目建设期内，需要至少10名项目实施人员现场驻点，项目组现场实施人员须协助业主方完成与相关单位的数据归集、系统对接、沟通协调等建设工作。

4.3 项目培训要求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相关部门及指定的用户进行培训。供应商须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及时安排培训和授课。培训的主要内容应侧重于对系统的使用及系统的基本维护、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方面，并提供实践性的操作，使受训者熟悉系统设计的思路，掌握系统的操作和维护等。

投标供应商须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目标、参训人员、课程内容、时间、场地、考核等相关安排。

4.4 项目维保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开发的应用软件提供 3 年质保。

质保期自项目终验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维保要求如下：

(1) 须安排专职技术人员驻场，随时提供技术支持与使用指导，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2) 须定期安排相关技术工程师到业主方现场进行软、硬件系统的全面巡检服务，例行检测、排除隐患，对软、硬件系统的整体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分析，提供详细巡检报告，并给出优化调整建议；

(3) 须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4) 系统出现故障时，投标供应商及对应产品制造商需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 4 小时内到现场并及时解决问题。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规划设计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

5、采购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功能说明	数量	单位
(一)	基础支撑能力				
1	云资源需求	云备份	168 核 vCPU, 537GB 内存, 9TB SATA 存储	1	批
(二)	数据资源支撑能力				
1	数据采集平台	采集源管理	采集源管理功能应支持常见的数据库类型的链接和管理，支持常见的国产数据库链接和管理，支持数据源的动态信息感知。	1	项
		数据采	数据采集范围包含基础信息资源、部门信息资		

		集范围	源、专题信息资源		
		数据采集管理	数据采集管理应支持灵活的数据采集策略，支持全量采集和增量采集，支持按不同的时间归集策略进行不同应用系统的采集设置，对于数据采集支持覆盖和递增的方式进行动态入库。		
		数据采集模式	数据采集应支持多种模式，例如：周期采集和实时采集。		
		数据采集方案	数据采集涉及部门不少于 40 家委办单位，数据采集总数不少于 30 亿条。制定数据采集接口规范，确定各系统数据采集与共享内容，按照业务数据产生的数据格式、更新接口、更新频次等特点进行数据采集，对数据行或字段过滤，对数据格式、类型与标准进行转换，实现各部门数据资源进行归集处理		
		数据源监控	应提供数据源监控功能，通过监控门户，方便用户进行数据监控的操作与管理。		
		采集任务监控	持对数据采集任务的运行及所有报异常的任务进行监控，并用任务日志对任务运行情况进行动态追踪。支持对任务总数、线上任务、正常运行任务、今日运行次数、今日异常实例等核心指标进行统计，并可以实现单任务执行状态的监控、当前实例状态监控、历史任务运行数量的统计分析。		
2	数据湖	数据湖服务	提供的云数据库和云存储服务进行搭建（通常包括关系型数据库、NoSQL 数据库、列数据库、分布式文件存储等），主要存放政府部门业务数据库、未经加工的原始业务数据库，支持存储结构化、非结构化等多种类型的数据。	7	节点
3	数据治理平台	数据标准化治理	数据标准化治理应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字段名称标准化、代码值标准化、添加备注信息等处理。治理标准表不少于 550 张，主题模型建设不少于 120 个主题模型，专题模型建设不少于 6 个专题方向。	1	项
		数据清洗融合	提供数据清洗融合功能，利用有关技术将脏数据转化为满足数据质量要求的数据。		
		数据安全治理	对数据进行安全合规化治理，提供数据脱敏治理组件、数据水印治理组件、敏感数据信息智能识别能力。		
		数据质量模型管理	对于数据治理所有功能和组件进行模型化管理，支持自定义加工治理组件的导入，保证提供面向各种场景数据治理的需求。		
4	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数据资产概览	支持图表的方式展示数据资产管理平台现阶段数据情况，从各个维度统计数据仓库中所有的资产信息。	1	项

		数据资产检索	可预览表数据，支持用户使用普通检索的方式进行全表数据检索，提供 SQL 专业检索的方式来编辑 SQL 语句进行检索。		
		数据资产血缘分析	提供数据资产血缘分析功能，支持查看平台库表的血缘关系以方便定位表数据的来源和去向。支持对血缘关系中的父级关系进行编辑以修正血缘关系。		
		元数据管理	元数据管理为元数据创建、编辑、修改、查询提供工具支撑。		
		资源目录编目	提供为各部门将梳理完成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按照资源目录元数据的约束，登记到部门共享节点提供服务。		
		资源目录浏览	支持以数据编目视角管理与查看数据资产。		
		数据资产明细信息管理	展示数据资产管理平台现阶段数据情况，从各个维度统计数据仓库中所有的资产信息。		
5	数据资源交换服务平台升级	共享专题制作	提供界面化的共享数据专题制作流程，可实现拖拽式设置多表关联、设置关联字段、关联关系，可自定义设置共享信息、设置数据的开放性、数据更新策略。	1	项
		数据订阅共享	提供数据订阅共享功能，分为无条件共享数据订阅和有条件共享数据订阅		
		API 共享服务	支持对生成的专题数据发布为 API 服务提供给上层应用和用户使用。生成 API 共享数量不少于 350 个。		
		共享安全管理	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安全处理能力，比如数据水印、数据脱敏等安全保障能力。		
		共享服务监控	应提供对 API\数据推送\离线文件三类数据服务进行监控		
		共享发布管理	支持对服务内容的审核和部分数据权限的修正，支持打回不合格的数据服务并且提交审核意见。		
6	数据资源门户升级	数据集成门户	对于平台用户提供统一风格、统一功能、统一认证、统一推送、统一的信息门户界面及门户管理功。	1	项
		资源目录发布	包括目录审核、目录发布、目录授权管理和目录更新同步模块，数据目录挂载不少于 600 个。		
		资源目录服务	包括目录查询、目录订阅、目录推送、目录统计和目录应用接口。		
		数据填报	针对本地无数据留存（例如：业务系统为国建、省建，本地只有使用权限）的单位，提供统一的信息门户界面，按照业务数据产生的时效性定期上传数据。		

	信息检索	提供统一的集合分类、索引、搜索功能，为用户提供信息的定向采集、展示及信息索引服务。	
	数据概览	包括数据总览、数据专题等二级栏目。	
	数据统计展示	对用户行为进行监管与分析，按照用户关注热点需求及时进行合理归类展示、汇总统计，实现对政务数据共享流程的监督。	
	数据报告导出	按需生成统计报表并支持导出，支持用图表的方式直观展现整体情况。	

（二）第 2 包：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一网统管平台

1. 服务范围

本项目需要根据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提出的业务功能需求，投标人结合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分步建设经验和前期对淮北市各单位信息化建设情况调研，规划一期建成初步实现一屏观淮北及若干场景落地。定制开发对应的应用软件系统，构建相配套的安全体系及软硬件设备的系统集成，构建基础支撑能力、场景建设能力。

2. 服务要求

2.1 系统性能及架构要求

2.1.1 总体性能要求

（1）基本性能指标。

云服务整体服务要求：平均可用性不低于 99.95%，数据可靠性不低于 99.9999%；

稳定性要求：系统在常规压力下需保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事务成功率需达 99.99%；

存储计算能力要求：系统需支持 PB 级数据的存储和运算能力；

扩展能力要求：系统架构需支持横向扩展能力，可随业务量的增长进行必要的节点扩展；

兼容性要求：兼容 X86、ARM 架构等，使用国产化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满足多元的资源申请，支持业务创新。

（2）响应指标。

常规页面展示响应时间需小于等于 3 秒。

统计分析类查询响应时间需小于等于 10 秒。

2.1.2 技术架构要求

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一网统管平台通过应用场景功能模块部署、数字驾驶舱展示、多种终端设备接入，建成城市运行管理总平台初步实现一屏观淮北。投标人须提供解决方案，阐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总平台的实现。

（1）总体架构要求

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一网统管平台建设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总平台，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基础支撑能力、场景建设能力两个层级。架构



图如下：

其中，基础支撑能力负责提供平台运行所需的云和数据资源交换通道，同时对接各部门业务系统等，为场景建设提供技术及数据支撑；构建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多层次防御体系，确保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中信息及数据的安全可靠。场景建设能力则是接入具有代表性和实战效果的应用场景，并利用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将不同类型的场景纳入到一个体系中，通过业务流程再造和联勤联动机制，为城市管理者提供决策支撑，为基层执行者提供科技赋能。

（2）物理架构要求

本项目要求租用云资源、部署前置机，考虑到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一网统管平台的实际业务需求以及未来3年的系统扩展能力和合理的性能价格比，依据服务器的配置性能指标要求，结合其他类似项目实施经验，投标人须提出合理的云资源租用方案及前置机部署方案。

(3) 技术路线要求

a、采用微服务架构

系统整体需采用微服务架构模式，在微服务框架实现时，选择业界开源成熟的框架，通过框架整合实现微服务开发和运行管理。应将单一应用程序划分成一组小的服务，服务之间相互协调、相互配合，应用于本项目的数据服务模块，为用户提供最终价值。

b、全面支持国产化

平台应支持在国产化环境下稳定、安全、可靠的运行。支持主流的国产数据库和国产操作系统。

2.1.3 技术参数要求

本期项目建设需满足以下技术参数：

a、服务器 GIS 软件提供地理处理服务（GP 服务），提供将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和分布式分析工具进行可视化建模形成处理函数链，在 Web 环境下提供快速服务发布能力；

b、提供面向全空间包括地下、地表、地上、高空的模型支持，包括二三维点、线、面、体、二三维网络、2.5 维连续表面（TIN 和 Grid）以及三维连续面（TIM 和体元栅格）。

2.1.4 系统功能要求

(1) 标准规范体系

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应按照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安徽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20-2025 年）》、《安徽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对标准化工作的要求，本项目标准框架要求如下：

a、总体标准规范

总体标准功能要保障系统建设的总体性、框架性、基础性的统一性。总体标准包括总体框架和术语标准，其中总体框架标准包括总体技术、总体架构标准的制定。

总体标准中将明确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的技术参考模型，其意义在于保证系统的当前建设及未来的建设具有一致性、开放性和稳定性。本项目的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这个长期的建设过程中新的业务模块将被集成到项目中，本项目技术参考模型建立在一个开放的技术体系上，才能够使新的系统方便的集成到项目整体架构中，并且保持与整个系统的一致性。总体标准除总体框架外，还包括术语标准、中文信息处理标准及其他综合性标准。

b、应用功能标准规范

应用功能规范的主要目的是确定业务的基本规范。对于业务基本规范的确立，通常包含的内容有：业务的数据项、业务代码、业务信息分类、业务信息的内容结构、业务服务及业务流程。

c、服务类标准规范

服务类标准包括基本的服务类资源目录标准和复杂的服务类资源标准。服务类资源目录规范了本项目中各类可用的服务的相关信息，明确服务的提供部门、服务的使用条件等基本信息，形成一个面向业务人员的服务的黄页。

d、应用支撑标准规范

应用支撑标准一方面为解决系统间信息资源整合，另一方面为业务标准中的业务知识表示提供支撑技术。因此，从标准的体系框架角度分为资源数据类标准和资源整合标准。

e、信息基础设施标准规范

信息基础设施相关的标准化主要的目的是为基础设施在选择时提供规范的约束和指导。对于在本项目中已经确定的技术路线在基础设施部分必须彻底贯彻执行，对于可能有选择余地的地方例如：中间件、前置机，可以提供技术选择指南。

f、安全规范

信息安全标准需具有为本项目信息系统提供安全服务所需的各类标准，直接采用信息安全总体标准、防信息泄露标准、信息安全评估标准等现有国家标准，同时需制定认证、授权和访问控制标准以及信息安全管理标准。认证、授权和访问控制标准包括本项目信息系统认证、授权和访问控制规范。

g、管理规范

须具有确保本项目信息系统建设质量、共享服务和系统运行维护所需的有关标准，主要有项目信息系统数据管理与维护标准、共享服务管理标准和系统运行与维护标准。

2.2 基础支撑能力

（一）云资源设计

结合淮北的实际情况，在遵循国家相关的指导意见之下，本着统一建设运维、减少重复投资、提升信息化能力的初衷，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一网统管平台采用企业建设和运维、政府按需统一购买服务方式。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a、云计算服务：政务云平台（政务外网区）具备不少于 392 核 vCPU，1255GB 内存，

21TB SATA 存储；

b、云平台安全服务：云平台投入试运行前通过等保三级测评，且分数不低于 80 分。

2.3 安全保障体系

明确安全保护范围、主体、责任和措施，围绕基础设施、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及场景应用模块，建立健全安全评估和审查机制保障平台安全，实现对政务数据、经济数据、社会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的保护。

1、数据安全纵深防护。

针对数据安全的风险，以数据为中心，向外对业务、网络、设备、用户采取“零信任”的态度，管控手段要覆盖全部环节，任意环节失信后都能实现熔断保护。

2、数据资产梳理识别。

通过对敏感数据资产进行梳理和识别，掌握敏感数据的分布和敏感级别的数据量。通过敏感数据发现设备实现智能数据分类分级、全网数据资产测绘、实时数据流转测绘、平台风险扫描的能力。对传统数据环境和大数据环境中存储的数据做扫描发现，扫描出数据资产存储位置、数据大小、数据属性、数据属主/属组、数据描述等信息，结合元数据、数据内容、上下文做数据识别。

3、数据安全资产普查。

基于业务特点进行数据资产进行安全识别、数据分类、数据分级。

4、数据访问安全。

对采集到的共享交流审计数据进行安全建模，自动生成安全基线，构建数据安全访问模型。在业务运行过程中，对数据的访问行为进行分析，并及时向用户进行预警。

5、数据运维管理。

运维审计系统采用“物理旁路，逻辑串联”的部署方式，只允许运维审计系统的 IP 访问目标设备的运维、管理服务，建立基于唯一身份标识的实名制管理，统一账号管理策略，实现从登录到退出的全程操作行为审计。

6、敏感数据动态访问控制与脱敏。

可实现自动化发现源数据中的敏感数据，并对敏感数据按需进行漂白、变形、遮盖等处理，避免敏感信息泄露。

7、数据安全防护。

通过复用数据库审计系统和数据库防火墙实现对数据库所有访问行为的监控和审计、对其中的危险操作进行多种方式的告警、对数据库访问行为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并进行图形化展现。

8、数据主机安全防护

提供关键数据防护、数据外发途径防护、数据离网安全交换、网络数据外发监控、数据水印和溯源。

9、数据安全销毁。

按照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厘清敏感数据在收集、存储、加工、使用、共享等各环节中的类型、级别、用户（包含控制者和使用者）、存储位置、存储介质特点等信息，再按照数据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以适应的处理办法对各环节、各存储位置和各存储介质中的存留数据进行清除、销毁，并进行检验核查。

10、数据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

对接边界防泄漏探针、数据库防护审计日志设备等进行安全大数据采集接入，并在平台内置大数据分析平台中进行数据仓库的建仓和范式化日志治理。通过针对业务场景定制风险识别分析模型和数据安全风险特征基线规则，对范式化日志数据关联分析并对风险结果进行预警和处置。

2.4 场景应用能力

场景应用能力建设，是在基础能力和数据资源支撑能力之上，在全市范围内建立一套围绕“观、管、防”的综合运行管理体系，打破城市管理各条线的壁垒，解决管理资源碎片化问题。

2.4.1 一屏观淮北

1、城市全景感知

接入融合淮北市全景数据、城市高空视频数据、地面街景数据，实现从空中到地面、从静态到动态城市状态的全景感知。

2、城市模型

建设数据丰富、接口丰富、数据高实效性的地图，包含：重点区域建模（投标人提供淮北城市重点区域建模，不得少于 48 平方公里，建模范围中标后根据业主方要求确定）、地图服务等功能。

3、总体态势

总体态势是将五个维度指标呈现在地图上，让决策层以量化的方式了解每一个宏观指标的具体情况便于对问题进行定位。建设包含实力淮北、创新淮北、效能淮北、美丽淮北、幸福淮北等展示模块，明确每一个模块的对应宏观指标。

4、城市治理要素

绘制“治理要素一张图”，基于城区地图、航拍遥感图及 GIS 服务底座等，整合区域内的各类空间数据及资源展现各类城市治理要素。

2.4.2 一网管全城

1、综合管理场景

通过多部门协同数据共享构建综合管理场景处置体系，按照预先设定的标准化处理流程，构建具有指挥调度、部门联动等功能的城市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实现市政管理、城市部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事件日常治理的协同和紧急状态的联动。发现城市运行问题，由领导启动预案指令，平台统一调度处置工单给相关部门。多部门协同响应，以最终快速消除问题作为最终考核项，对于问题消除时间和处置方案整改进行监督。

2、专题管理场景

结合地图服务纳入多个部门的业务系统数据、业务协同，以统揽城市运行为目标搭建管理平台。对接城市生命线、环保治理、防汛防涝、智慧交通、社区服务及网格化管理等专题管理场景。

3、事件协同

接入淮北市已有业务系统及数据，在自然灾害、事故灾害、民生服务等事件过程中，实现城市运行各类协同治理的标准化接入和分发处置。完成对事件的采集、分发等环节，实现城市事件多部门协同处置机制。

4、专题报告分析

通过对各单位的业务信息共享与数据整合，根据淮北市城市发展需要，选择城市运行过程中民生诉求、经济发展、人才培养、营商环境等主题，按照季度输出专题数据分析报告，展示跨部门数据分析结果、验证分析质量，需提供报告模板。

2.4.3 业务分析模型

1、预案场景

根据各单位知识库数据建设预案场景，实现对城市的全面感知、态势监测、事件预警。

2、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模块支持基于多种事件理论和系统论所构建的城市运行研判与仿真系统。支持通过对各种城市运行场景的建立、专题模型的选择来模拟城市发展走势，辅助深化城市运行的内在规律和特征，挖掘出城市运行行为的内在模式，为政策制定与研判提供支持。持续优化反哺政策的制定，最终形成城市管理运行决策体系中不可或缺的政策研判与仿真预测能力。

3、基础库能力提升

基于各职能部门、事业单位、国有单位归集的数据，在现有基础库的前提下，要求完成人口库、法人库、空间地理库、电子证照库、信用库的能力提升，包括基础库指标、基础库成果展示、基础库数据服务提供等方面。

4、专题库

整合现有各类数据资源，构建经济运行专题库、“大数据评估考核”专题库、交通车辆专题分析库、公证证明专题库、网格管理专题库、便民服务专题库等专题信息库，需明确相关指标内容。

2.4.4 数字驾驶舱

数字驾驶舱以数字地图为基础，接入业务系统，一图呈现城市运行管理要素的实时动态，展示模块包含：城市运行、经济运行、幸福民生、事件协同等城市管理主题，规划设计大屏端、中屏（电脑）端以及小屏（移动手机）端三种使用界面，同时满足针对不同领导个性化定制信息展示。

（一）大屏端展示。

大屏端提供宏观态势实时呈现，服务于领导决策。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基于数据指标展示：调用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数据服务接口，按照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的建设要求进行大屏数据指标展示（包含界面设计），主要包括民生服务、经济运行、公共安全、公共管理等指标数据展示；

2、基于 GIS 应用交互展示：按照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的要求进行综合大屏页面设计，根据智慧应用构建 GIS 图层，实现图层叠加、图层总览等各项功能，可以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图层选择接入各类业务系统，一图呈现城市运行管理和社会治理要素的实时动态，初步实现数据分析、业务流程指挥调度可视化；

3、基于事件协同情况展示：结合 GIS 图层对事件总体概况、事件分布情况、事件处理情况、事件分析情况等，根据用户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实现信息轮播的功能。

（二）中屏（电脑）端展示。

1、流程整合：面向中基层流程协同及事件管理，基于业务流程，按需整合接入各部门的业务系统，按照新流程展现各类城市管理事件的处置详情，辅助各条线业务管理人员实现协同处置，后续各部门可根据需求进行改造对接；

2、统一访问：集成智慧交通、智慧城管、智慧水务、城市生命线等部门信息化系统的访问路径，实现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到各智慧应用分平台的统一访问登录。

（三）小屏（手机）端展示。

1、手机端开发：通过手机移动端的呈现方式，一方面为领导管理层提供移动端的监管、工作协同、决策支持，可以更灵活、更及时且不受地点限制的展现，另一方面可以为基层处置人员及时掌握信息、上报信息和处置风险提供支撑；

2、界面内容：结合大屏和中屏展示界面内容进行设计，将重要指标情况、重点工作内容情况、城市要闻进行首页展示；

3、权限设置：针对领导管理的不同层级，设置权限管理功能，根据领导分管的部门，展示相对应的界面及数据。对用户进行层级权限划分，实现权限统一管理。对用户不同层级、不同权限设置不同的数据权限，针对用户进行自定义管理权限；

4、工作协同：通过工作协同功能，实现事件下发和处置结果接收等功能，形成完整事件处置闭环，完成各部门之间的联动协同办公；

5、个性化定制：面向各部门建设指标视图，能够展示本单位重点工作，为各单位局领导提供信息展示，针对移动端能够实现消息、收藏、领导指示等功能。

3 技术路线要求

3.1 系统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技术方案、设计与开发、项目实施、项目验收方案。

4、实施要求

4.1 项目工期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完成项目建设，建设后试运行30个日历日。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

4.2 项目人员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人员安排，人员组成应包括：项目经理、需求分析人员、系统设计人员、数据治理人员、系统开发实施人员、系统测试人员等。

在项目建设期内，需要至少 10 名项目实施人员现场驻点，项目组现场实施人员须协助业主方完成与相关单位的数据归集、系统对接、沟通协调等建设工作。

4.3 项目培训要求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相关部门及指定的用户进行培训。供应商须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及时安排培训和授课。培训的主要内容应侧重于对系统的使用及系统的基本维护、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方面，并提供实践性的操作，使受训者熟悉系统设计的思路，掌握系统的操作和维护等。

投标供应商须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目标、参训人员、课程内容、时间、场地、考核等相关安排。

4.4 项目维保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开发的应用软件提供 3 年质保。

质保期自项目终验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维保要求如下：

(1) 须安排专职技术人员驻场，随时提供技术支持与使用指导，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2) 须定期安排相关技术工程师到业主方现场进行软、硬件系统的全面巡检服务，例行检测、排除隐患，对软、硬件系统的整体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分析，提供详细巡检报告，并给出优化调整建议；

(3) 须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4) 系统出现故障时，投标供应商及对应产品制造商需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 4 小时内到现场并及时解决问题。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规划设计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

5、采购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功能说明	数量	单位
(一)	基础支撑能力				
1	云资源需求	云资源需求	392 核 vCPU, 1255GB 内存, 21TB SATA 存储	1	批
2	前置服务器	前置服务器	2U 机箱, 满配硬盘托架; 配置 1 颗 16 核心处理器 (主频 2.3Ghz、L3 缓存 24.75MB); 2*16GDDR4 2666MHz 内存; 2 块 8TB 3.5 寸 7.2kSATA+1 块 960GSSD	20	台

			硬盘；2块千兆四电口网卡；冗余双铂金电源；提供原厂三年质保。		
(二)	安全保障体系				
1	数据安全平台	大数据基础安全保障体系	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以及安全管理中心等基础能力。	1	项
		大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能力	提供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能力。		
		大数据服务运营安全保障能力	提供安全评估、漏洞管理、系统加固以及风险的监测/预警等能力。		
		大数据安全管理保障能力	提供数据源验证、数据采集合规性检测等能力。		
(三)	场景应用能力				
1	一屏观淮北	城市全景感知	结合大数据、视频云平台、GIS等服务，实现城市运行状态感知。	1	项
		总体态势感知	展示城市：实力淮北、创新淮北、效能淮北、美丽淮北、幸福淮北五个维度的指标。		
		城市治理要素	绘制“治理要素一张图”，结合城区地图、航拍遥感图及GIS服务底座等功能，实现各类城市治理要素进行大屏展示。		
2	一网管全城	综合管理场景	针对各类城市事件，通过协同指挥应用，减少环节，实现线上线下协同高效处置一件事。	1	项
		专题管理场景	纳入多个部门的业务系统数据、业务协同功能，如：城市生命线、智慧城管等。搭建统揽城市运行管理平台。		
		事件协同	城市运行各类协同治理的事件采集、标准化接入和分发处置。		
		专题报告分析	各领域数据内容的归集、编目、建模、分析预测等，按季度输出专题报告。		
3	业务分析模型	预案场景	根据委办知识库数据建设预案场景。	1	项
		分析研判	根据热点事件、安全事件等数据建立模型、分析事态发展趋势。		
		基础库	人口库		
			法人库		
			空间地理库		
			电子证照库		
			信用库		
		专题库	经济运行专题库		
“大数据考核评估”专题库					
交通车辆专题库					

			公证证明专题库		
			网格管理专题库		
			便民服务专题库		
4	数字驾驶舱	数字驾驶舱	根据使用人群和业务需求规划设计大屏端、中屏（电脑）端以及小屏（移动手机）端三种使用界面，分类分级展示城市运行、经济运行、幸福民生、事件协同等模块。	1	项

（三）第3包：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1. 监理服务要求

1.1、**监理主要任务：**确保项目实施方按照合同暨投标文件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对承建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配合，确保工程保质、按时完成。

1.2、**监理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制定针对该项目的监理工作计划；对照项目建设方案，督促承建方提交详细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协助业主单位审核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监督工程建设方遵照实施；配合业主单位对项目进行功能、性能测试，配合业主单位验收；对工程安全、信息和知识产权等实施规范的管理（确保业主单位数据信息不外泄等）。

2. 监理服务内容

2.1、质量控制

依据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技术规范书，审查、监督、控制各子项目的质量。通过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等措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

Ø **事前质量控制**

- (1)了解业主单位的业务需求，并将其作为监理工作的依据。
- (2)对验收方法、接收准则、时间进度的要求提出监理意见。
- (3) 协助合同编制，对合同提出监理意见。。

Ø **事中质量控制**

- (1) 审核承建方提交的工程设计方案：
 - 与项目合同、需求的符合性；
 - 关键技术的实现方法、流程及技术保障措施的合理性；
 - 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

实施组织机构保证。

(2)对承建方提供的软硬件货物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做验收记录，并经三方签认；对不符合合同或相关标准规定的货物拒绝签认。确保没有被签认的货物不得在工程实施中应用。

(3)检查承建方项目实施状况、人员与实施方案的一致性；

(4)阶段性质量监督、控制措施及方法，并做监理日志。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时，经确认后监理单位签发监理通知单，报业主、承建方，责令承建方整改。

(5)及时处理承建方提交的工程中关键环节的实施申请，审核其合理性后签认，报业主单位批准。

(6)检查承建方重要工程步骤的衔接工作，做监理日志。

(7)及时处理变更申请，审核变更的合理性，保证工程总体质量、进度不受影响。

(8)按照监理细则规定的程序处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组织软件工程质量、系统集成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9)若发现实施过程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应及时向承建方签发停工令，并报业主单位，监督承建方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及时处理承建方的复工申请。

Ø 事后质量控制

(1)按照国家信息化项目管理流程，协助业主单位和承建方完成项目初验和终验。

(2)协助业主单位审核承建方提交的验收计划及其方案，明确验收目标、各方责任、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和验收结果等内容，审核后签署监理审核意见。

(3)协助业主单位对初验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根据质量问题的性质和影响范围，确定整改要求和整改后的验收方式，以监理通知单的形式告知承建方。

(4)监督承建方根据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过程。

(5)对软件项目开展功能及性能测试工作，提交测试报告；对硬件项目开展检验检测，提交检测报告。

(6)与业主单位和承建方共同确认初验结果，签署初验合格报告。

(7)监督系统的试运行，督促承建方解决试运行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8)确认项目达到终验条件，协助业主单位组织工程终验。

(9)督促承建方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训，并对培训效果做出评估。

(10)跟踪各子项目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督促承建方做好售后服务。

2.2、进度控制

审查各子项目进度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通过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措施，确定工作顺序，控制项目进度。

Ø 事前进度控制

(1)协助编制项目工作计划，分析工程的内容及过程，对工程进度提出监理意见。

(2)对工程合同中涉及的产品和服务的提供时间做出说明，并对业主单位的安排提出监理意见。

Ø 事中进度控制

(1)审核承建方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各阶段工作成果，签署监理审核意见。

(2)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确定阶段性进度监督、控制的措施及方法，作为监理细则的内容。

(3)审核承建方开工申请，检查工程准备情况，签发开工令，并报业主单位签认，通知承建方开始工程实施。

(4)督促承建方提交阶段性进度计划，审核阶段性进度计划合理性，签署审核意见。

(5)定期检查、记录工程的实际进度情况，确保实际进度与计划相一致；

(6)发现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承建方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开发进度，以使实际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7)当软件开发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业主单位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Ø 事后进度控制

对验收阶段进度安排提出监理意见。

2.3、投资控制

协助业主单位审核和控制项目进度款的申报和支付，保证项目阶段用款计划顺利执行。

2.4、合同管理

协助业主单位与承建方签订合同；监督承建方履行合同；协助业主单位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违约、索赔、延期、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2.5、信息管理

及时向业主单位反映项目实施的动态信息，提交监理工作情况的工作文档。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实施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和管理项目各类文档资料。

完成实施过程中各类工程日志、会议纪要、备忘录、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记录等资料，完成资料的整理、审核和归档工作；

督促承建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程序代码、测试记录、变更记录、问题跟踪处理记录等文件的归档工作，按归档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按时完成竣工验收资料（包括监理工作方面的资料），确保软件工程中各类文件传送的规范化、制度化。

监理方的文档管理人员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对监理工作文档、收发文签收登记等进行管理。

2.6、组织协调

协助业主单位划分各方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监督项目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有效解决。

3.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范围主要包括：总体实施方案和设计方案的质量把关，工程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建设安全管理，系统测试，系统集成调试，项目培训，系统试运行和验收工作的监理，系统移交及相关文档的起草和管理等工作，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和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做好项目合同与文档（资料）管理，受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项目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并提供监理服务。

监理方在开展监理工作过程中使用到的相关软硬件设备由监理方自行提供。

4. 监理依据

本项目的监理应使用与本工程项目内容相关的下列最新版本的标准与规范：

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招标文件；
业主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合同图纸及说明；
国家、项目所在地颁布的监理法规等；
业主授予的其他权限。

5. 监理基本要求

5.1、监理主要任务

确保项目实施方按照建设合同暨招标文件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对承建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配合，确保工程保质、按时完成。

5.2、监理机构

监理单位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场所、人员、设备、工具和车辆，应妥善使用业主所提供的设施。

监理机构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5.3、工程监理大纲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大纲，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监理单位应编制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符合项目监理大纲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5.4、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1) 监理公司应该在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几个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工程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2) 监理公司必须定时（每周）向项目建设单位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

所遇到的问题。

5.5、监理的责任

(1) 监理单位有责任为建设单位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由于承建单位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5) 监理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建设单位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建设单位。

5.6、监理服务的形式

(1) 组织机构

系统建设项目设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负责项目设计日常施工的全部监理工作，接受业主的监督和管理。组织机构框图由投标供应商提供。

(2) 成交人

a、监理机构主要由以下人员组成：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员。

b、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以下资质要求

岗位要求	岗位名称	人员配额
信息系统监理师	总监理工程师	1人
信息系统监理师	总监代表	1人
信息系统监理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3人
合计		5人

人员配备通则：

- 1、表中所列监理人员配额为最低限度；
- 2、各类监理人员配额由监理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5.7、监理服务的范围及期限

(1) 项目范围：设计文件和业主与工程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合同补充条款增加的项目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包括的内容。

(2) 工作范围包括项目设计咨询、实施监理、试运行期监理。

(3) 监理服务周期至所监理工程项目验收合格。

(4)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范围。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总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不被接受。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查实，终止合同，没收履约、投标保证金，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投标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在本项目招标公示前取得。

3、项目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2) 中标供应商在申请项目最终验收时，针对项目部署的应用软件必须提供具备软件评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软件评测报告，所委托的第三方测评机构须经市数据资源局同意，测评内容包括软件功能、性能、稳定性、安全等方面。

(3) 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工作，中标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组织各承建商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阶段验收工作的准备，包括：整理完成各类文档（电子、纸质）、准备验收环境、各类支撑工具。

(4) 中标供应商对于工程各阶段验收中有关本项目的内容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的产出物，并保持版本一致，纸质的须经采购人和监理签字认可。

(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各类方案要求实现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无需装订，中标供应商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	
三	投标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四	投标函	
五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六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七	服务响应表	
八	投标业绩承诺函	
九	投标授权书	
十	联合体协议	
十一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十二	服务方案	
十三	服务承诺	
十四	有关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
投标供应商全称	
投标范围	第（ ）包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为方便询标，本项目授权代表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三.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名称：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HBCG-F22013					
投标项目信息	企业全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企业基本信息	是否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分类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企业性质		所属产业	所属行业	
	是否特殊企业		就业人数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上年收入缴费等信息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利润总额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上年缴税总额		其中增值税		
	其中所得税				
	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		其中缴纳养老保险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其中缴纳失业保险		上年缴纳住房公积金总额		
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中标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

填写完整。

- 2、投标项目产品中如无节能、环保产品，对应金额填“0”。
- 3“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 4、“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 6、“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 7、“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 8、“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 9、“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 10、“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额”是指上年全年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总和。
- 11、“上年缴税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税款总额，“其中增值税”、“其中所得税”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 12、“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金额总和，“其中缴纳养老保险”、“其中缴纳医疗保险”、“其中缴纳失业保险”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四. 投标函

致：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根据贵方“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的第____号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自拟格式)

七. 服务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响应			
2	其他			
3				
4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部分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偏离说明项需注明：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满足用户需求）。正偏离或负偏离还需详细描述偏离情况。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八. 投标业绩承诺函

致：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

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业绩合同中所涉及服务均已实施，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公司承诺会在 3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资格（评审指标“业绩”）要求的业绩；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含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如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九.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采购活动（项目编号：HBCG-F22013），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正、反面)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且必须为投标供应商在职员工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2、投标文件中须附投标供应商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可）为其授权代表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
 -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个人缴费记录（基本信息查询界面和五险缴费账目明细界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 (3)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 3、经投标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 4、参与投标的大专院校，其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 2 种证明替代：
 - (1)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投标单位人员）
 - (2) 医保证明材料
- 5、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十.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_____与_____就“淮北市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HBCG-F22013)的投标有关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 ____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 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
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
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的有关一
切事物,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 就本中标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 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 参加方负
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投标。

五、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 (公章)

参加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如招标文件未作本地化服务要求, 不需此件)

十二. 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三. 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四.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供应商请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在此栏内上传提供下列材料:

1、社保证明材料。如为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个人缴费记录(基本信息查询界面和五险缴费账目明细界面)截图打印件,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后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如为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或其他经评委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应将此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法人代表参加投标的, 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但须在此栏内上传身份证明扫描件)

2、投标供应商业绩

在此栏内上传投标供应商资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

3、其他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 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4、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 不需此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3 投标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4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